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8-100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英飞特                    | 股票代码                   | 30058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贾佩贤                    | 雷婷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        |
| 电话       | 0571-56565800          | 0571-56565800          |        |
| 电子信箱     | sc@inventronics-co.com | sc@inventronics-co.com |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65,515,582.19 | 338,570,196.87 | 37.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808,384.21  | 23,858,305.94  | 33.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29,722,740.75  | 8,239,311.23   | 260.74%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9,652,403.62    | -19,737,965.26   | 351.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2             | 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2             | 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8%            | 6.04%            | -2.6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522,464,487.38 | 1,473,689,726.94 | 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58,547,943.81   | 926,374,803.45   | 3.47%        |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17,31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GUICHAO HUA                   | 境外自然人   | 38.24%                | 76,911,863 | 76,911,863   | 质押      | 40,932,600 |
| 浙江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92%                 | 15,925,100 | 0            | 质押      | 6,180,000  |
|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01%                 | 14,100,000 | 0            |         |            |
|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1%                 | 10,286,761 | 0            | 质押      | 7,222,750  |
| 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0%                 | 9,652,500  | 0            | 质押      | 5,325,000  |
|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8%                 | 4,187,200  | 0            |         |            |
|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5%                 | 4,116,883  | 0            | 质押      | 214,350    |
|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3%                 | 3,070,600  | 0            |         |            |
| 杭州恒赢蚨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8%                 | 2,985,105  | 0            | 质押      | 1,790,000  |
| 戴尚镛                           | 境内自然人   | 1.12%                 | 2,244,860  | 1,667,894    | 质押      | 2,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未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通过内部精益管理和外部资源整合，紧抓机遇，持续重视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了稳定增长。

#### 1、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

公司依托省级企业研究院、企业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先进平台，联合浙大等高校的研发力量，引进人才，组建强大的研发团队，不断强化现有的核心技术和开发其他前瞻性技术。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236项，其中包括22项美国发明专利和103项中国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在LED照明驱动领域，公司针对植物照明、球场照明应用市场推出了1200W EFD系列产品，针对户外景观照明应用市场推出了防雨RHV系列、防水EBV系列产品，针对室内商照应用市场推出了LUG系列产品，并推出了应用于智能控制系统的CNV-SNAP智能控制器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领域，公司完成了微型车锂电带CAN的OBC系列部分新产品的研发，并持续推进OBC以及DCDC二合一的产品的研发。

#### 2.优化销售与服务网络，提升品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完善，并积极拓展新兴市场，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除维护现有渠道之外，公司新增开拓了印度、墨西哥等市场的经销及其他销售渠道，并在非洲、中东、东南亚等新市场的拓展上取得显著成绩。在新兴市场方面，公司紧抓机遇，在景观照明、植物照明应用领域均取得不错的进展。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超大功率照明方面的技术和产品（例如600W、1200W电源产品）优势，在体育场馆等超大功率照明应用场景继续保持着较大市场优势。另外，公司持续专注在重要市场和战略客户的维护和支持，积极拜访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并安排工厂参观，并借助全球化的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支持力度。凭借公司全球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公司产品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德国法兰克福展、美国Light Fair，广州光亚展等全球知名的展会，以及巴西、越南、韩国等区域性展会，同时通过多种渠道策划、投放个性化的高品质广告，更多的与媒体合作、参加行业论坛、产品路演，借助自媒体平台、网络、战略客户及典型工程，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 3.优化生产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报告期内，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提升工厂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优化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并且，公司利用物联网技术升级改造制造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项目仍在持续进行中，以不断提升生产管理能

力、成本控制能力以及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财务预决算能力、公司绩效管理水平和采购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提升员工工作效率，不断提升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能力。

#### 4.提升园区服务能力，持续推进闲置自有房产出租

目前公司已经引进了网易、旦悦、微贷网等一批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从后勤服务、水电气供应、车位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绿化排水等方面全面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能力，维护了现有租户的稳定性，同时紧贴写字楼租户需求，持续推进闲置自有房产出租，进一步扩大了对外出租面积，实现了滨江总部大楼租金及配套收入的稳步提升。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11日，公司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持股比例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